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林澤文  
電 話：02-773655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一)字第101009485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演練實施計畫、學校地震應變參考程序、學校演練時間流程、學校自評表(0094852A00\_ATTCH1.doc、0094852A00\_ATTCH2.doc、0094852A00\_ATTCH3.doc、0094852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1年5月18日臺軍(二)字第101008936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於「101年國家防災日」推動「全國學生地震演習」，以「抗震保安，感動123」(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；200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；蹲下、掩護、穩住3個要領)為主軸之規劃案，並依據內政部與本部共同訂定之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辦理演練。
- 三、本案分北、中、南區辦理研習觀摩活動，北區由新北市立復興國民小學於101年6月8日(星期五，上午08：30至11：30)辦理；中區由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於101年6月12日(星期二，上午09：00至下午15：30)辦理；南區由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於101年5月30日(星期三，下午13：0





0至下午16：30)辦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學校及幼兒(稚)園業務主管、承辦人依相關計畫配合出席參加。

四、請貴屬學校及幼兒(稚)園於101年6月底前，依據旨揭計畫附件「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」及本部研習活動要求重點，完成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，另請於同年7月15日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、次數，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填報，並由各教育主管行政單位依權責督導管制。

五、演練活動結束，請學校及幼兒(稚)園針對執行狀況與成效進行自評，並透過各教育行政單位評選，績優學校由本部辦理表揚，同時本部將推薦2-5所績優學校至行政院表揚；另演練活動成效請將紀錄留校備查，本部將列為年度評鑑訪視依據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本部軍訓處、國教司

2012-05-23  
17:06:11  
交  
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